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2021 年 1 月)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参与者充分了解科创板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请您在参与科创板交易之前，认真仔细阅读并签署本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科创板交易的全部风险，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科创板交易。

投资者从事科创板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

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科创板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上交所自上市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科创板股票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交所于该期限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科创板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科创板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八、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

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二、科创板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三、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十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七、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八、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九、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投资者须使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泰君安”)认可的交易系统进行科创板股票交易,并保证其账户余额(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和资金)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因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等非本公司过错导致投资者交易失败的,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二十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投资者或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瘟疫和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由于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投资者的科创板股票交易失败的,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二、如投资者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投资者的交易行为被监管问询、受到监管调查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或者存在本风险揭示书、《国泰君安证券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国泰君安证券金融服务不适当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为避免疑义,“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系指投资者与本公司双方已签署并生效的、使用“证券交易开户协

议书”、“证券开户协议书”、“开户协议书”或类似协议名称、用于规范双方之间账户开立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等相关事宜的协议文本。如投资者存在不同时期分别适用的开户协议文本，则以双方最后签署并生效的协议版本作为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等投资者签署文件中约定的限制、暂停或取消投资者交易权限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单方面做出限制、暂停或取消投资者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决定，投资者对此予以完全的理解和接受，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三、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其交易账号、交易密码、数字证书（如有），因投资者账号或密码失窃、数字证书丢失等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有可能对科创板市场服务及其运作流程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升级，投资者对此予以完全的理解并接受相关服务或运作流程调整所带来的所有影响，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五、投资者参与科创板交易必须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证券交易的情形。此外，投资者必须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适当性要求，同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制定比法律法规、自律业务规则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承诺符合并遵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投资者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品种、可承受的最大亏损等适当性要素信息中的任一要素发生变化，导致未能完全满足科创板交易权限的适当性要求的），将可能面临科创板权限被暂停、限制或取消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券投资者（下称“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本投资者已知晓并完全理解以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本投资者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本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投资者承诺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证券交易的情形，愿意承担参与科创板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确认，如本投资者因科创板股票交易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投资者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有约束力。

本投资者通过电子或无纸化签名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本投资者的电子或无纸化签名与在纸质版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投资者不得否认其效力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客户：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